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重訴字第417 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黃麗文
被　　告　富而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麗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零肆萬伍仟參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明道，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凌忠嫄，經其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4至108頁），是上開聲請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045,327元，及如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於109年2月27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利息起算日如附表所示（本院卷第184至186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於債權讓與通知書已約定債務履行地為址設臺北市○○區○○路2段之彰化商業銀行光隆分行（本院卷第23頁），

揆之上開規定，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崴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崴全公司）前於104年8月10日邀同訴外人孫義聲及蔡惠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國內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額度為2,000萬元，自104年8月19日起至被告以書面通知原告解除或終止其與原告公司簽定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之日止之期間約定經原告同意承購者，出具國內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以應收帳款債權受讓方式，承購崴全公司對其特定交易相對人（買方，即本件被告）基於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等，而得對被告請求於一定清償期給付一定金額之應收帳款債權。崴全公司應將對買方即被告所有應收帳款債權（包含現在及將來發生，不論該等應收帳款債權是否向原告申請預支價金或融資，或是否為原告所核准承購額度範圍內，惟不包括以國內信用狀、預付貨款或現金方式交易之應收帳款債權）全數讓與原告。崴全公司依前項國內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自107年5月起陸續向原告辦理應收帳款融資並簽妥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依序動用，並由崴全公司將應收帳款債權讓與通知被告。崴全公司與被告間共有32筆交易，發票金額合計為25,111,698元，均屆期，經抵銷被告之存款尚餘23,045,327元，原告並於107年12月4日催告請求其履行契約，惟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45,3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通知函、動撥申請書兼

債權憑證、應收帳款讓與明細、統一發票、催告函、帳款逾期明細表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受讓之債權已全部到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之債權，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㈢、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14,84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嬿舒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本院卷第186頁）

編號	發票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之計算
1.	12,833,417元	10,767,046元	5%	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2.	5,288,431 元	5,288,431元	5%	自107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	6,989,850元	6,989,850元	5%	自107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5,111,698元	23,045,327元		